



消费者权益须保护 惩罚性赔偿则未必

为了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法律规定了惩罚性赔偿条款,对于打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起到了促进作用。但是从目前消费维权司法实践来看,惩罚性赔偿条款的适用仍存在不少争议,甚至有许多职业打假人批量购买商品后批量起诉,试图利用惩罚性赔偿机制为自身牟利。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梳理了山东烟台法院今年以来审理的几起因购买不合格商品而主张惩罚性赔偿的民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增强诚信意识,共同创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



漫画/高岳

网购手机并非国行 构成欺诈三倍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邢其标

2021年9月,林某通过某购物网站在陈某经营的店铺内购买了一部内存为512G的苹果手机。然而收到手机后,林某发现,配套的充电器、数据线等配件并非其宣称的原装正品,且手机使用过程中出现卡顿、耗电快、卡屏等问题。林某通过苹果官网查询,显示该手机已激活,保修及技术支持已过期。随后,林某又拨打苹果官方客服电话查询,确定涉案手机为64G改512G,且非国行手机。由于双方沟通无果,林某向山东省招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退还货款5345元,并支付三倍经济损失即16035.00元。

招远法院认为,林某提交的证据能够证明其确系从被告陈某处购买的涉案手机,双方由此建立网络购物合同。林某支付了与国行正品价格相差不多的购机款,陈某理应按照约定交付原告全新国行正品手机,却发给林某人为改装的非国行正品手机,其行为已构成欺诈。结合查明事实,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按照购买商品价款的三倍赔偿损失。

法院最终判决陈某退还林某货款5345元,赔偿林某经济损失16035元,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短期多次购货索赔 并非消费仅获退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孙巧

李某在一个半月的时间内分四次通过网购的形式在某海外代购商铺购买某功能性保健品,货款金额共计3491元。

其间,李某委托鉴定机构对该保健品进行成

给原告。后原告到4S店保养时,得知该车更换过左后门,水箱进行过切割。经鉴定,该车在原告购买前属于事故车。陈某与被告多次沟通无果,遂诉至开发区法院。

开发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以隐瞒手段,使原告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之签订机动车买卖合同,对原告构成欺诈。被告未主动向原告提供车辆事故的真实情况和信息,甚至在原告询问是否是事故车时回答只有补漆,隐瞒了足以影响原告是否愿意购买的真实情况,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网购海参声称腹泻 证据不足难获赔偿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于蕊

2021年1月,黄某通过衣某在上海某公司旗下的商城开设的某店铺购买了干海参两份,单价850元,货款共计1700元。黄某当日付款并于4天后收货。后黄某以海参质量和外包装与网上宣传不符,食用后拉肚子为由,将衣某起诉至山东省栖霞市人民法院,要求衣某退还货款并赔偿十倍货款损失。

法院通过衣某提交的证据及在司法文书网上查阅的判决书,发现黄某曾在福建等地法院起诉多起买卖合同案件,具有起诉频繁多次性。同时黄某多起案件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完全相同,本案也使用模板化起诉状,连所列产品都未进行修改,起诉状中将海参写成燕窝,具有高度雷同性。黄某购买海参的动机很明显不是为了个人或者家庭生活需要,而是以索赔牟利为目的,难以认定其消费者身份,故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此外,食品安全法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的包装有明确要求,衣某销售的散装海参外包装上缺乏法律规定的內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予退款;案涉海参不在禁止进口之列,黄某主张食用后拉肚子也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黄某主张该食品严重危害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规集市

民法典相关规定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为一万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老胡点评

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不但损害了消费者财产权益,而且危害了消费者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扰乱了市场秩序,因此,执法司法部门应当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同时,执法司法部门在办理、审理消费者投诉、起诉案件时,应当严格依照民法典、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情节恶劣、后果严重者,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法律规定的,严格依法予以惩处。

但执法司法部门在办理、审理消费者投诉、起诉案件时,也要区分不同情形,坚持处罚与过罚相适应的原则,决不可随意适用惩罚性赔偿,一定要区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坚持做到执法司法结果合情、合理、合法,使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此外,针对现实生活中频频出现的“以牟利为目的的职业打假人”等争议问题,相关立法机构应及时制定、颁布具体明确的规定,使执法司法人员能有所遵循,更好地维护法治的统一性。

胡勇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退还黄某货款,驳回黄某其他诉讼请求。

知假买假意图牟利 十倍索赔不受保护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员金莉

2021年7月,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某村村民小陈向蓬莱区人民法院起诉,主张其在某网购平台上青岛某公司开设的店铺购买了标识为“泰国进口”的6件燕窝,收货后发现燕窝口味有问题,也没有标签及进口证明等文件,要求退货退款遭拒,遂诉至法院。

法院另查明,自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期间,小陈多次通过不同网购平台购买不同商家类似产品,先后向法院起诉十余起案件,均为网购物要求退货退款并要求货款的十倍赔偿。

蓬莱区人民法院认为,青岛某公司在网购平台出售的燕窝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向小陈退还相应货款。小陈的行为与普通消费者的消费习惯明显不符,可以认定其系以牟利为目的而购买涉案产品,以购买产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为由要求获得惩罚性赔偿的目的明显,故不受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保护。法院最终判决青岛某公司退还小陈货款,驳回小陈要求十倍赔偿的诉讼请求。

承办法官表示,不是所有的“知假买假”行为均能够获得惩罚性赔偿,司法实践中主要从职业打假人是否具有消费者身份,以及销售者所售产品是否对人体健康具有严重损害两方面来进行判断。对于所售产品具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成分,确实对人体健康具有严重损害的,一般会支持惩罚性赔偿;对于购买者出于牟利目的而非为生活需要购买产品,不符合正常消费习惯,违背诚信原则,且未提交相应证据证明产品损害人体健康,同时,原告大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有多起相似情形的诉讼案件,难以认定其消费者身份,最终可能仅支持退货退款。

任性排污致人摔残 妨碍通行侵权成立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周致余

商户向路面倾倒污水,导致过往行人摔倒致残,商户应当承担何种责任?近日,重庆市潼南区法院审结了一起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1年2月4日下午,潼南区某面包店的生产车间做大扫除时,工作人员将清洗面包包的污水直接倾倒在车间外,污水沿路面漫延十余米至周边居民通行的过道。该过道采光条件较差,存在一定坡度。朱某正常步行经过该过道时,因路面存在油污滑倒受伤,造成右三踝骨折,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住院治疗21天。因与面包店无法达成赔偿协议,朱某诉至法院,要求面包店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面包店向公共道路倾倒污水,造成经过该过道的朱某受伤,其行为妨碍了公共道路的通行,应认定侵权责任成立。过道系阴暗潮湿的坡形路面,朱某系周边居民,未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应认定其未尽自身安全的审慎义务,可适当减轻面包店的责任。因此,法院认定面包店应承担主要责任,判决向朱某赔偿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约84000元。

双方当事人对判决不服,均提起上诉。近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驳回双方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本案涉及的侵权责任为公共道路妨碍通行损害责任。民法典规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案中的过道属于周边居民通行的过道,允许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通行,具有公共道路的性质,但并无具体的道路管理,面包店作为造成污水漫延的行为人,是本案中唯一的侵权责任人。此外,面包店随意倾倒污水行为也不符合团结、友善的道德规范和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车辆挂靠单位担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段莉

因石某驾驶车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被执法部门对车辆登记人某物流公司罚款10万元,并将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公示并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公示期为24个月。该物流公司不服处罚并诉至法院,认为其只是运输车辆的挂靠单位,并非实施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当事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此案审理后,判决驳回了物流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院查明,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有人驾驶涉案车辆在某村厂院内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而涉案车辆所有人登记为某物流公司,司机石某到执法机关处接受询问并提交了涉案车辆行驶证、某物流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某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某物流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后执法人员对某物流公司作出上述行政处罚。

物流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其与石某签订的《租赁合同》,认为案发时涉案车辆的实际控制人是石某,其与石某系挂靠关系,违法倾倒垃圾的行为系石某个人,与公司无关。

审理过程中,物流公司对于石某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该公司印章的形成方式提出鉴定申请,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印文是直接盖印形成”。

综合案情后,法院驳回了物流公司的诉讼请求。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物流公司已经缴纳罚款。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虽然物流公司不是实施建筑垃圾倾倒的行为人,但是行政管理秩序的违反不止源于“人的行为”,还可能来自“物的性质或状态”,对于物的状态,管理者应予负责,并承担排除危险、恢复安全等义务。某物流公司系倾倒建筑垃圾车辆的挂靠方,对登记在其名下的车辆具有事实管理力,对其运营行为负有监管义务,因此,该车辆的挂靠单位也应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承担责任。

企业字号擅自关联 构成侵权撤下产品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瑞婷

冲着品牌买,却买到了盗版?近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涉企业字号不正当竞争侵权案件。

法院查明,该案原告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家用纺织品行业的企业,在家纺行业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告金华市浦江县罗莱家纺有限公司系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用品制造及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等。

本案中,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使用原告业已形成影响力的企业字号“罗莱”及商标汉字部分“罗莱”作为企业字号,在网上开设了相关店铺销售产品,给消费者及相关公众造成了混淆,认为被告与原告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被告以此取得盈利。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系成立于2002年5月且长期从事家纺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通过对其注册商标为“罗莱”“罗莱家纺”“罗莱”的长期使用,宣传,使其企业字号“罗莱”及其“罗莱”商标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本案被告作为同业经营者,对“罗莱”字号及商标的知名度应当是明知的,对于一个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及商业道德的市场主体而言,在申请注册企业名称时应对“罗莱”字号作出合理避让,但被告之前使用了含有“罗莱”字样的企业名称,以致消费者对其商品产生误认并误以为其与被告存在特定的联系,主观故意明显,有违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被告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需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随后,金华中院对该案进行了回访,相关店铺均已撤下侵权产品。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企业在经营中,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坚持诚信原则,遵守商业道德,对他人注册商标及已经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字号,在注册企业名称时必须予以合理避让,不能有“搭便车”“傍名牌”的侥幸心理,否则,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产生误认或误以为不同市场主体之间具有特定联系,扰乱市场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相关部门对此类行为也要予以规制。企业唯有承担起诚信责任,公平竞争,踏实经营,才能取得长远发展,这也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

虚构离婚单方抵押 善意取得合同有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近日,江西省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审结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黄某(已故)擅自将夫妻共有房产向某银行办理抵押贷款,法院以某银行符合“善意第三人”条件为由,认定其取得该房屋抵押权,依法判令:被告李某在继承黄某的遗产范围内返还某银行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105355.21元;某银行对登记在黄某名下的案涉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法院查明,2018年5月,某银行与黄某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执行年利率6.09%。同日,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约定黄某以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嗣后,某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但黄某急于归还借款,截至2021年7月,黄某尚欠本金90万元,总利息(含罚息、复利)105355.21元。黄某及其父母于2020年3月死亡,某银行遂将黄某的婚生子李某诉至法院。

另查明,黄某在向某银行借款时提交了虚假的离婚证及离婚协议,载明黄某与其妻于2015年4月登记离婚,双方协议案涉房产归黄某所有,事

实上双方并未离婚。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为本案的抵押权是否有效?黄某在本案借款时向某银行出具了虚假的离婚证和离婚协议,其在未征得案涉房产的共有人即其爱人同意的情况下与某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权登记,事后未得到爱人的追认。但某银行在对离婚证和离婚

金融机构应尽到必要的审查注意义务

经办法官庭后表示,善意取得制度又称即时取得制度,是指无处分权人将其财物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或者为善意第三人设定他物权,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善意第三人依法取得所有权或者他物权的制度。善意取得制度主要是基于公示原则,其目的在于保护占有及登记的公信力,保护交易当事人的信赖利益和交易安全,牺牲不知情的原物权人的物上请求权以维护交易秩序。

我国民法典规定,不动产、动产物权均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所有权利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

协议进行审查后,已尽到了必要的审查注意义务,且该房产登记簿中产权所有人登记为黄某一人,亦无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人必须对抵押物上唯一登记权利人的婚姻状况及婚姻财产约定进行实质性审查,某银行有理由相信案涉房屋为黄某一人所有,某银行在办理抵押贷款过程中不存在违规或重大过失。某银行基于案涉

有权:(一)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受让人依据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法官认为,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允许,以房屋产权证名义上登记在自己名下实则为夫妻共同财产的房屋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符合“善意第三人”条件的,一般认定其取得该房屋抵押权。但金融机构作为拥有金融专业知识,备受广大金融消费者信任的机构,还应尽到合理的审查和注意义务,应当对抵押过程中存在的相关疑点